

明代學田的管理模式

顏瑞均

(暨大歷史所博士)

摘要

明代學田在發展上，主要由地方官紳所推動，朝廷對學田發展未有過多的規範。因此，明代學田的管理模式，是由地方上自行形成，但各地管理模式又會交互的學習，到晚明已看到各地管理模式，出現大同小異的發展。而學田採用的營運模式，亦往往反映當地的特色。

學田的監理模式首見於浙江，由嘉靖年間提學薛應旂所規劃，要求各地學田按照土地位置、收支方式、租稅數額、佃戶姓名詳載冊中，並對於學租流向的舊管新開也要一併交代。將簿冊分別存留提學、儒學方便交叉核對，此法在萬曆年間已普及各處。但各處循環簿所登載學田原則上，僅有供應提學巡考開銷者有登錄，其他用途的學田則欠缺強制性。反而，是各地已發生學租管理不當情事發生後，後任管理者為免重蹈覆轍，才願意將學田提報提學載入循環冊中，接受提學的監理。

而學田的管理，依現存條規可見有儒學師生，地方政府代收，以及與地方有力人士合作等模式。無論是儒學或地方政府專管，都因為欠缺外部監督而易發生弊端。逐漸形成儒學、地方政府、提學交互監理模式，學田相關資訊刻石勒碑、載入方志，甚至將學田簿冊定期公開示眾。徵收上則委託地方大戶確保學租穩定徵收，這種發展是將學租的徵收與流向公開透明化，杜絕不肖經管人員藉機染指。

學田營運方式除最常見購置田土、店鋪收租外，各地往往因應不同風土，會發展出最適宜的營運模式，如山西學田的發展，在全國中屬於後進者，但萬曆年間卻出現結合既有的倉儲體系、穀物市場，甚至是放貸生息手段的養廉倉、儒學常平倉。貴州則是困於糧食供給不足，在明中葉就早已出現放貸生息的營運模式，而且持續約百年之久。然而，山西、貴州學田採用放貸生息的模式，跟當時社會經濟發展都沒有必然之關係，而這種方式往往是因為管理不當，導致繼任者不願承擔風險，寧可結束貨幣投資轉採傳統的經營模式。

關鍵字：明代學田、學田管理、循環簿、養廉倉